杭州西站枢纽安保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RXZZFCG-2022-023

采购人：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西站枢纽安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XZZFCG-2022-023**

  **项目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安保服务**

  **预算金额（元）：13500000**

**最高限价（元）：13500000**

**采购需求：杭州西站枢纽安保服务，**主要内容：杭州西站枢纽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西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755150

 质疑联系人： 徐军青

 质疑联系方式：15658288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啸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6659710

质疑联系人： 吴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1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经甲方同意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IFC金融中心2幢13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65665971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规范余杭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付费限额标准的通知》余财政〔2018〕24号规定收费(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单独列项报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杭州西站枢纽区域管理范围东至良睦路、南至大蔡园路、西至运溪路、北至振华西路，面积约3.16平方公里。西站枢纽站房总规模51万平方米（其中站房及客运服务设施20万平方米，城市配套工程31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四层、地上五层。西站枢纽管委会综合管理的安保力量负责协助本区域内的疫情防控、执法协调、应急保障、社会治理。服务期6个月。

一、管理范围

1、西站站房进站前和出站后的公共区域。具体为地面广场层（±0.00 米）的城市通廊、交通换乘区、咽喉区广场、大巴车上落客区、出租车上落客区、非机动车停车场；高架候车层（+24.01米标高）旅客活动平台、落客车道；高架候车夹层（+31.10米标高）空中连廊；地铁站厅层（-9.20米）商业区域。

2、进出站高架和地面交通道路。高架道路具体为运溪高架路西站连接线、留祥高架路西站连接线、东落客车道、西落客车道；地面道路具体为3.16平方公里内的运溪路、良睦路、杭腾大道、杭创大道、龙舟路、良亭港路、站城南街、站城北街、西站街、大蔡园路。

二、工作职责

1、负责西站站房管理范围内的维稳安保、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秩序管理、服务引导。具体职责为：⑴保障旅客进站前和出站后的人身财产安全；⑵做好城市通廊防疫区的疫情防控；⑶做好可能影响枢纽正常运营的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⑷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引导旅客及时疏散，保障客流顺畅；⑸做好志愿服务、引导咨询、文明劝导等工作。

2、负责3.16平方公里内西站站房周边公共区域、周边道路的秩序管理和执法协助。具体职责为：⑴确保管辖区域内道路、下穿隧道、高架平台、匝道的有效通行；⑵确保站房外的公共区域有序管理，如公共广场、连廊通道、旅客活动平台。

3、协助各派出机构的执法协调。具体派出机构为杭州西站枢纽\*\*\*、区巡（特）警大队机动五中队、杭州西站枢纽交警中队、杭州西站枢纽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以及铁路公安、铁路交警、铁路特警等部门。

三、人员要求

1、年龄要求：男性年龄18至45周岁，40岁以上保安员总人数控制在20%以内，女性年龄18至35周岁，女性人员控制在保安员总人数的0.5%以内，所有保安人员均需缴纳社保。

2、身体要求：身体健康、体形匀称（男性身高要求在1.68米以上，无纹身）、五官端正（裸眼视力1.0以上、普通话标准）。

 3、文化程度：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适当放宽条件），持有从业资格证明。

4、考虑到人员的稳定性，优先考虑具有杭州市户口人员、在余杭缴纳社保人员、部队转业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者，无违法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招录前需征得西站枢纽管委会审核通过，入职综合素质高、精气神饱满的人员。同时，优先考虑就近解决员工住宿问题的投标单位。

四、培训要求

1、培训考核：服务单位每年对持有上岗证的保安员进行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不予上岗；

2、安全教育：服务单位每月对保安进行安全教育；

3、日常培训：服务单位定期对保安员开展\*\*防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等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4、专业培训：服务单位定期对保安员开展专项培训，例如铁路运营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公共卫生知识等专业培训。

1. 岗位设置

**一、日常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职责 | 岗位工作时长 | 招录岗位数×班次 | 人员数量 |
| 1 | 队长 | 综合管理 | 9:00-17:30 | 1 | 1 |
| 2 | 小队长 | 24小时 | 1×4 | 4 |
| 3 | 到达层城市通廊、交通换乘区、地铁站厅公共空间 | 站房一层整个大厅的秩序维护、服务引导、综合管理 | 5:00-24:00 | 3×3 | 9 |
| 4 | 到达层咽喉区东广场 | 站房外侧交通转乘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引导、综合管理 | 5:00-24:00 | 3×3 | 9 |
| 5 | 到达层咽喉区西广场 | 5:00-24:00 | 3×3 | 9 |
| 6 | 出发层落客平台（东） | 旅客出发层的秩序维护、服务引导、综合管理 | 5:00-24:00 | 1×3 | 3 |
| 7 | 出发层落客平台（西） | 5:00-24:00 | 1×3 | 3 |
| 8 | 站城南街（站东段） | 秩序维护，环境卫生、交通保畅、违法拉客、违停等综合管理 | 5:00-24:00 | 1×3 | 3 |
| 9 | 站城北街（站东段） | 5:00-24:00 | 1×3 | 3 |
| 10 | 西站街（站东段） | 5:00-24:00 | 1×3 | 3 |
| 11 | 站城南街（站西段） | 5:00-24:00 | 1×3 | 3 |
| 12 | 站城北街（站西段） | 5:00-24:00 | 1×3 | 3 |
| 13 | 西站街（站西段） | 5:00-24:00 | 1×3 | 3 |
| 14 | 良亭港路 | 5:00-24:00 | 1×3 | 3 |
| 15 | 龙舟路 | 5:00-24:00 | 1×3 | 3 |
| 16 | 杭创大道 | 5:00-24:00 | 1×3 | 3 |
| 17 | 景腾北路 | 5:00-24:00 | 1×3 | 3 |
| 18 | 良睦路 | 5:00-24:00 | 1×3 | 3 |
| 19 | 大蔡园路 | 5:00-24:00 | 1×3 | 3 |
| 20 | 运溪路 | 5:00-24:00 | 1×3 | 3 |
| 21 | 机动人员 | 综合管理、疫情防控后备 | 随时 | —— | —— |
| 22 | 防暴人员 | 防暴应急 | 随时 | —— | —— |
| **合计** | **77** | **77** |
| **二、派驻单位力量支持**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职责 | 岗位工作时长 | 招录人员数量 | 人员数量 |
| 1 | 西站枢纽\*\*\* | 管理辅助、巡逻等 | 24小时 | 25 | 25 |
| 2 | 巡特警机动五中队 | 24小时 | 15 | 15 |
| 3 | 西站枢纽交警中队 | 24小时 | 25 | 25 |
| 6 | 铁路公安 | 24小时 | 25 | 25 |
| 7 | 铁路交警 | 24小时 | 20 | 20 |
| 8 | 铁路特警 | 24小时 | 3 | 3 |
| 4 |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 24小时 | 12 | 12 |
| 5 |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执法管理部门 | 24小时 | 21 | 21 |
| **合计** | **146** | **146** |
| **三、疫情防控**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职责 | 岗位工作时长 | 招录人员数量 | 人员数量 |
| 1 | 铁马绕行区秩序引导 | 督促旅客扫行程卡、场所码，维护现场秩序，保持旅客间距1米，帮助有需要的旅客扫码。 | 5:00-24:00 | 2（东西侧出站口各1人）\*3 | 6 |
| 2 | 查验行程卡 | 查验旅客行程卡是否带\*，如带\*，告知旅客到临时隔离区排队。 | 5:00-24:00 | 16（东西侧出站口各8人）\*3 | 48 |
| 3 | 查验健康码 | 预计60台闸机，每3台闸机配一名工作人员，帮助旅客扫码、操作闸机等。 | 5:00-24:00 | 16（东西侧出站口各8人）\*3 | 48 |
| 4 | 行程卡异常转运 | 预计4条队伍，每支队伍头尾各需一名工作人员，将临时隔离区行程卡带\*旅客带至核验区核验处置。 | 5:00-24:00 | 8（东西侧出站口各4人）\*3 | 24 |
| 5 | 健康码异常转运 | 预计3条队伍，每支队伍头尾两名工作人员，将黄码旅客全程护送至临时隔离区处置；红码需专用车辆，专人负责转运。 | 5:00-24:00 | 6（东西侧出站口各3人）\*3 | 18 |
| 6 | 出站人员体温监测 | 出站口24小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旅客拦截，复测。仍然异常联动卫健、疾控中心处置。 | 5:00-24:00 | 4（东西侧出站口各2人）\*3 | 12 |
| 7 | 核查区秩序维护 | 负责核查区的秩序维护，帮助旅客扫码、填写承诺书等事宜。 | 5:00-24:00 | 3\*3 | 9 |
| 8 | 核查区信息核验 | 通过电脑核查旅客基本信息，做好全流程登记、流转等工作。 | 5:00-24:00 | 8\*3 | 24 |
| 9 | 重点旅客处理 | 如遇特定中高风险地区来杭旅客需单独处理，将重点旅客通过应急通道单独处置。如平峰时期，负责垃圾暂存点管理，临时医疗垃圾收集等。 | 5:00-24:00 | 4\*3 | 12 |
| 10 | 转运人员 | 跟车转运。 | 5:00-24:00 | 10\*3 | 30 |
| 11 | 瞭望台 | 观察因闸机等问题造成的人员拥堵情况，及时疏散，现场处置。 | 5:00-24:00 | 2\*3 | 6 |
| 12 | 抗原检测 | 帮助旅客进行抗原检测。 | 5:00-24:00 | 2\*3 | 6 |
| 13 | 两区一通道 | 解除隔离入境人员（离杭），现场核对旅客购票证件，将旅客带至临时留观区进行信息确认，出发时间前30分钟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无障碍电梯将旅客送至特定进站口，上站台后进行拍照留档，并将旅客送上列车。解除隔离入境人员（返杭），通过专用通道进入站台对接返杭旅客，接到返杭旅客后带至临时留观区进行信息确认，信息核对无误则确认转运，将旅客送至转运车上并拍照留档。 | 5:00-24:00 | 8\*3 | 24 |
| **到达层合计** | **267** | **267** |
|  |
| 序号 | 岗位 | 岗位职责 | 岗位工作时长 | 招录人员数量 | 人员数量 |
| 1 | 云谷引导分流 | 云谷扶梯秩序维护，避免人员拥堵产生危险，引导旅客路线。 | 5:00-24:00 | 2（东西侧进站口各1人）\*3 | 6 |
| 2 | 绕行区秩序引导 | 督促旅客扫行程卡、场所码，维护现场秩序，保持旅客间距1米，帮助有需要的旅客扫码。 | 5:00-24:00 | 4（东西侧进站口共4个门、每门1人）\*3 | 12 |
| 3 | 查验行程卡 | 督促进站旅客扫码，核验行程卡是否带\*。 | 5:00-24:00 | 8（东西侧进站口共4个门、每门2人）\*3 | 24 |
| 4 | 查验健康码 | 督促进站旅客扫码，核验健康码是否为绿码。 | 5:00-24:00 | 8（东西侧进站口共4个门、每门2人）\*3 | 24 |
| 5 | 行程卡异常转运 | 及时将行程卡带\*旅客带至核验区核验处置。 | 随时 | —— | —— |
| 6 | 健康码异常转运 | 及时将黄码旅客全程护送至临时隔离区处置；红码需专用车辆，专人负责转运。 | 随时 | —— | —— |
| 7 | 进站人员体温监测 | 进站口24小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旅客拦截，复测。仍然异常联动卫健、疾控中心处置。 | 随时 | —— | —— |
| 8 | 下车旅客引导、斑马线秩序维护、督促车辆尽快驶离 | 引导落客平台下车旅客有序下车，通过铁马有序排队进站。斑马线秩序维护，督促小客车尽快驶离落客平台，保障平台交通秩序。 | 随时 | —— | —— |
| **出发层合计** | **66** | **66** |
| **出发+到达人员合计** | **333** | **333** |

1. 本次招聘人员需求量为管理岗位77人、派驻单位力量支持146人、疫情防控333人，合计556人，安保仓库自行解决；
2. 工作时长为“随时”的岗位，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在第一时间增配安保人员力量。

 六、设施设备需求

 1、日常岗位、派驻岗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 1 | 硬件设施 | 办公场地 | 1处 |
| 2 | 岗亭（温馨驿站，东、西咽喉区广场各1处） | 2处 |
| 3 | 仓库 | 1处 |
| 4 | 充电桩（东、西咽喉区广场各1处） | 2处 |
| 5 | 综合管理 | 制服（夏装、春秋装、冬装） | 按管委会要求提供样品后采购，上岗人员每组2套，全年6套 |
| 6 | 数字对讲机带定位 | 上岗人员人手一台 |
| 7 | 针孔式摄像机 | 10台 |
| 8 | 强光电筒 | 上岗人员各1个 |
| 9 | 三件套（甩棍、防割手套、武装带） | 上岗人员各1套 |
| 10 | 手持式大型喇叭、可移动音箱 | 50台 |
| 11 | 雨衣、雨鞋 | 按管委会要求提供样品后采购，上岗人员各2套 |
| 12 | 遮阳伞（参考物业管理岗位式样） | 100件 |
| 13 | 一体式二合一烟温试验器 | 2套 |
| 14 | \*\*装备（头盔、盾牌、钢叉、橡胶棍、长棍、圆盾、丁字棍、防刺背心、伸缩警棍、防爆毯等） | 各100套 |
| 15 | 单兵装备（4G传输单兵装备、具备拍照摄影功能的记录仪、肩闪灯、荧光棒、反光背心等） | 上岗人员各1套，另肩闪灯、荧光棒、反光背心等易耗物品按管委会要求提供样品后采购配置 |
| 16 | 配备\*\*防暴设备功能车辆电动四轮汽车（满电情况下续航里程不低于400KM） | 2辆 |
| 17 | 新能源综合功能车（座位数不少于7座） | 1辆 |
| 18 | 电动四轮汽车（综合巡逻车，满电情况下续航里程不低于200KM） | 10辆 |
| 19 | 电动二轮巡逻车 | 50辆 |
| 20 | 平衡车 | 10辆 |
| 21 | 无人机（带摄像装备、无线传输） | 1台（需要时提供） |
| 22 | 警犬（需有正规犬证） | 2条（需要时提供） |
| 23 | GPS车辆定位系统及车辆限速 | 每车一套 |
| 24 | 志愿引导 | 志愿者马夹 | 上岗人员每人1件 |
| 25 | 便民服务点 | 2处 |
| 26 | 流动服务台（志愿服务温馨驿站） | 10个 |
| 27 | 便民包（针线包、创口贴、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等应急药品） | 上岗人员各1套 |
| 28 | 后勤保障 | 电脑、大型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彩色打印机、扫描仪、硬盘、U盘等办公用品 | 其中电脑不少于3台、办公用品按需供应 |
| 29 | 单反照相机 | 2台 |
| 30 | 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远程监控队员执勤情况、电子考勤等） | 每人1套（中标后1个月内安装到位） |

2、防疫防控岗位：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制服（夏装、春秋装、冬装） | 上岗人员每组2套，全年6套 |
| 2 | 数字对讲机带定位 | 上岗人员人手一台 |
| 3 | 防疫物资（包括医用口罩、手消、防护服、消毒液、头套、手套、护目镜、健康码ETC机等） | 根据疫情防控实时要求和甲方现场管理情况，提前做好至少一个月的物资储备。其中要求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医用防护服、速干手消凝胶、医用隔离护目镜、在有效期限内的医用消毒液。 |
| 4 | 电脑、打印机、硬盘、U盘、移动办公桌椅等办公用品 | 其中电脑不少于1台、办公用品按需供应 |
| 5 | 手持式大型喇叭、可移动音箱 | 各不少于20台 |
| 6 | 便民包（医用口罩、手消、针线包、创口贴、速效救心丸、藿香正气水等应急药品） | 上岗人员各1套 |
| 7 | 单兵装备（4G传输单兵装备、具备拍照摄影功能的记录仪、肩闪灯、荧光棒、反光背心等） | 上岗人员各1套，另肩闪灯、荧光棒、反光背心等易耗物品按管委会要求提供样品后采购配置 |
| 8 | 电动巡逻车 | 4辆（4座、6座各2辆） |
| 9 | 帐篷、铁马等 | 按需供应 |
| 10 | 智能化管理系统（用于远程监控队员执勤情况、电子考勤等） | 每人一套（中标后1个月内安装到位） |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须建立完善的管理、考核、激励制度。《综合管理工作职责》、《综合管理人员考核细则》、《综合管理人员奖惩细则》等制度，同时做好各类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暴应急预案》、《公共安全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临时限流应急预案》、《旅客疏散和限流应急预案》等。

2、服务单位须听从管委会的指挥指导，对管委会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须接受管委会的考核，根据管委会制定的考核机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给予经费拨付。

3、服务单位必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其他单位。

4、禁止服务单位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之便收受礼金礼卡、禁止接受宴请消费、禁止帮助“旅馆、无证无牌车辆、黄牛”拉客。

5、服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管委会的各项管理制度。

6、服务单位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管委会提出的新增要求与任务、将公司应急储备人员无偿加入到管委会的抢险救援体系中、协助管委会进行相关宣传等。

**西站枢纽管委会综合管理考核细则（1分折合100元）**

**一、考核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第一次** | **第二次及以上** |
| 1 | 上岗队员需佩戴工号牌，新入队员可佩带临时上岗证（限期15天）等所需身份证明物件。 | 扣3分 | 扣6分 |
| 2 | 上班时间应穿统一发放的制服，按西站枢纽管委会要求及时更换 和更新制服，仪容端庄、精神饱满。路面执勤严禁不穿反光背心、 不带单兵装备、肩灯上岗。 | 扣3分 | 扣6分 |
| 3 | 根据季节着装要求应将纽扣扣齐、拉链拉好、不可卷衣袖、裤腿。 必须保持着装干净，系带端正，工作服必须经常换洗。 | 扣3分 | 扣6分 |
| 4 | 当班人员不得蓄须、长发过耳、纹身、长指甲和佩带外露饰品等。 | 扣3分 | 扣6分 |
| 5 | 鞋袜整齐，冬天毛衣和高领不得外露，大衣毛领平整。 | 扣3分 | 扣6分 |
| 6 | 对旅客不文明行为未加以制止 | 扣3分 | 扣6分 |
| 7 | 保持岗位及办公休息场地卫生干净整洁。 | 扣3分 | 扣6分 |
| 8 | 礼貌礼节到位，纠正违章行为时立正敬礼，严格按规定使用文明服务用语。 | 扣3分 | 扣6分 |
| 9 | 新入职的队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才能入职，公司需提供详 细的人事档案。 | 发现一次乙方扣50-300分 |
| 10 | 不得因把关不严队员存在犯罪记录。 | 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乙方及时清退，同时扣20分；清退不及时的扣除全年一个人头一人经费 |
| 11 | 40岁以上安保队员控制安保人员总人数20%以内。女性年龄18 至35周岁，女性人员控制在安保管理员人数0.5%以内。 | 视情况扣分 |
| 12 | 遵章守纪，遵纪守法。 | 违反一次 | 扣30分 |
| 13 | 队员之间互敬互爱，对待旅客应热心服务，严禁在岗上吵架、打架，不可因服务态度差导致吵架、打架、有理投诉等事件。 | 扣8分 | 扣15分 |
| 14 | 当班注意力应高度集中，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当班时有倚、 靠、趴等精神面貌不佳的现象，吸烟、读书、看报、吃东西、玩 手机、与人聊天、私自会客、干私活等）。 | 扣5分 | 扣10分 |
| 15 | 当班期间不得慵、懒、散、堆岗、离岗、脱岗、睡岗、坐岗等。 | 扣5分 | 扣10分 |
| 16 | 不得擅自调班、换岗、串岗（值班班长提前拟好上岗名单，有人员调动及时上报并做好考勤记录以备查）。不得迟到、早退、未按时到岗签到行为。 | 扣5分 | 扣10分 |

|  |  |  |
| --- | --- | --- |
| 17 | 疫情期间按照相关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做好防疫和消杀相关工作 （及时登记保存相关台账、配备物资、做好现场管理等）。保安人员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自身防疫工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工作。 | 视情况扣分 |
| 18 | 队员不得擅自离岗。尤其是春节、国庆节假日期间不得未经允许离岗。乙方不得再次录用擅自离岗人员。 | 扣15分 | 扣30分 |
| 19 | 乙方在岗位调整前未征得西站枢纽管委会同意。 | 扣8分 | 扣15分 |
| 20 | 乙方必须安排好队员在岗时间（包括吃饭、上厕所等），不得因吃饭等其他原因造成岗位缺岗。 | 扣6分 | 扣10分 |
| 21 | 在岗期间严禁饮酒（有酒味），不得有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酗酒、出入娱乐休闲、商业场所等不注意形象的行为。 | 扣10分 | 扣20分 |
| 22 | 上班、执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突发应急任务等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 迟到5分钟扣2分、10分钟 以上4分；无故早退扣4分、 无故缺席扣10分 |
| 23 |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遇重大 事项，有需要延迟下班。 | 扣5分 | 扣10分 |
| 24 | 当班队员应认真书写工作日志、巡查记录，如实做好各类台账统 计、整理、保存、总结、归档等工作。 | 扣5分 | 扣10分 |
| 25 | 每日上岗人数与实际要求人数需数量一致。 | 视情况扣分 |
| 26 | 空编、吃空饷等情况 | 被甲方查实一次工作管理人员空编应空饷的情况即罚一年该人员服务费。（即扣除该人员实际在岗时间乘以一年折编费用） |
| 27 | 严禁本项目内队员、管理人员存在项目间兼职、串岗、冒用、顶替等情况发生，尤其是西站范围内各项目间。严禁人员滥竽充数情况出现。 | 一经发现，乙方公司扣50- 500分；给予队员扣5-30 分。 |
| 28 | 保证按照要求100%到岗率，如出现特殊情况，由乙方派遣具有资质的人员临时顶替，顶替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综合素质，了解西站的基本情况。 | 临时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 及对西站基本情况不了解 的发现一起扣10分 |
| 29 | 乙方未制定相关政策及釆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流失的。 | 发现一起扣50分 |
| 30 | 乙方新进人员综合素质及年龄未达到西站枢纽管委会和合同要求的。 | 将该人员限期48小时内清 退，未及时清退的扣20分 |
| 31 | 乙方负责对队员进行点对点培训，熟知岗位职责、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熟悉西站情况等。 | 发现一次不熟悉情况的，队员扣5分，公司扣10分 |
| 32 | 未按西站枢纽管委会要求配置相关人员或存在故意少配和漏配岗位人员。 | 发现一起扣10分，并在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扣20分 |
| 33 | 重视自身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形象，不违反法规条例，遵守社会公德，做好道德榜样。 | 扣10分 | 扣30分 |
| 34 | 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单位各项工作制度，不在工作时间做无关的事。 | 扣10分 | 扣30分 |

|  |  |  |
| --- | --- | --- |
| 35 | 不主动学习反腐倡廉知识，思想上不重视廉政建设，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视情况扣分 |
| 36 | 乙方需每月定期全面检查所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及时消除相关 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做好台账，保证正常安全使用。 | 发现一起设施设备破损或 有安全隐患扣5分，未在规 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的扣8 分，因设施设备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扣20分 |
| 37 | 做好资金费用申请、支付、登记等财务工作，不挪作他用。 | 视情况扣分 |
| 38 | 爱护公共财物，妥善保管财物，主动上报、上交拾捡物品，不得私自赠送、转借、变卖、遗失等。 | 违反一次扣15分 |
| 39 | 工作、着制服驾驶巡逻电瓶车应注意安全，需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不可出现超速、超载、逆行等违规情况，严禁使用带病巡逻车， 严禁喝酒驾车。 | 扣6分 | 扣20分 |
| 40 | 乙方人员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和电动车违停、充电及有 消防隐患的设备。 | 扣8分 | 扣20分 |
| 41 | 严禁将工作用车、标志车驶出辖区范围以外使用。不得超速、超 载、违停、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不得擅自挪用，违规使用造成恶 劣影响的 | 扣10分 | 扣30分 |
| 42 | 对讲机呼叫应及时回答（限时呼叫三次，有特殊情况需书面上报） | 扣5分 | 扣10分 |
| 43 | 高度服从、执行、落实西站枢纽管委会的工作任务安排，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可当面顶撞工作人员。 | 扣10分 | 扣30分 |
| 44 | 不得与管理相对人进行言语辱骂、吵架、殴打、导致管理相对人受伤而受到法律制裁的。 | 视情况扣1-30分，情节严 重的予以辞退 |
| 45 | 严禁接受被管理人员的礼金、礼品、卡、请客吃饭、香烟、食品 等行为及严禁私自处理违章车辆行为。 | 视情况扣20-50分，情节严 重的予以辞退 |
| 46 | 所有人员不得兼职,不得超时加班，不得参与西站项目以外活动。 | 一经发现辞退该名队员， 公司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
| 47 | 制定队员轮岗制度。每季度或半年队伍进行岗位轮值。 | 视情况扣分 |
| 48 | 调离机制。队员多次被管委会或职能部门发现有媒体曝光、违规违法、多次投诉等行为，该人员直接调离西站或辞退。 | 一经发现辞退或调离该名 队员，并视情况扣分 |
| 49 | 内勤驻点到位，配备一切办公用品所需，听从管委会调遣。 | 按合同规定执行 |
| 50 | 相关管理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各类智能设施设备及一键报警装置 | 扣5分 | 扣10分 |
| 51 | 队员上岗前需接受西站枢纽安全运营、五大职能部门相关业务职 责等各项内容的专项培训。 | 扣5分 | 扣10分 |
| 52 | 每月定期对队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开展广场安全形势、安全 意识、五大职能部门相关业务职责的教育培训工作。 | 扣3分 | 扣8分 |
| 53 | 熟练掌握西站枢纽周围公交、路名及周边环境。 | 扣3分 | 扣6分 |
| 54 | 在岗人员熟练掌握电扶梯紧急按钮、对讲机、消防设备等的使用方法。 | 扣3分 | 扣6分 |

|  |  |  |  |
| --- | --- | --- | --- |
| 55 | 熟练运用各类防暴应急设备等设施，看管好公共设施不致无故损 坏，严格遵守相关装备使用及管理。 | 扣5分 | 扣10分 |
| 56 | 在岗队员需按西站枢纽管委会要求配置相关装备:爱心便民针线 包、应急药品、佩戴执法记录仪等物品，不得因故损坏，及时补全。 | 扣5分 | 扣10分 |
| 57 | 对车辆进行限速，并对每辆车安装GPS定位系统，对每位队员安装智能定位系统。 | 视情况扣分 |
| 58 | 当班期间及时对“黄牛、宾馆拉客”等违规人员及行为进行劝离。 | 扣10分 | 扣20分 |
| 59 | 按规定做好各类活动及日常秩序维护工作。 | 扣6分 | 扣15分 |
| 60 | 及时劝阻旅客吸烟、倚躺等不文明行为，对“乞讨、捡拾、流 浪、兜售、拾荒、非法诈骗”等行为人员进行管理，及时引导、疏散旅客。 | 扣6分 | 扣12分 |
| 61 | 因管理不到位或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给西站枢纽地区带来重大损失或被媒体曝光的。 | 情节严重者应辞退或调离 相关队员，并视情况扣1-70分 |
| 62 | 上、下班时间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帮助或从事“旅馆、无牌无证车 辆、黄牛”等拉客的。 | 扣10分 | 扣20分 |
| 63 | 当班期间严禁与“黄牛、宾馆拉客、黑车拉客”等违规人员聊天。 | 扣6分 | 扣15分 |
| 64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消防安全工作：对重要安全隐患点（三合一、电瓶车库、人流密集区域、工地、综合体）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 扣6分 | 扣15分 |
| 65 | 当班期间及时对“黑车拉客”等违规人员及行为进行劝离。 | 扣10分 | 扣20分 |
| 66 | 对出租车违规上下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劝离，及时上报处理。 | 扣6分 | 扣15分 |
| 67 | 做好责任范围内机动车（包括出租车）、非机动车等停车秩序管 理的工作，确保道路畅通无阻。 | 扣5分 | 扣10分 |
| 68 | 做好责任范围内“两非”车辆的管理。 | 扣5分 | 扣10分 |
| 69 | 做好节假日、高峰期间旅客及车辆引导、疏导工作。 | 扣5分 | 扣10分 |
| 70 | 当班期间不得擅自私扣车辆或物品、不可私自处理。 | 违反一次 | 扣30分 |
| 71 | 对当下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件及时上报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扣5分 | 扣10分 |
| 72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交通安全工作：道路坑洞、交通设施、交通秩序维护等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扣5分 | 扣10分 |
| 73 | 当班期间对管辖区域内偷倒渣土行为管控不力，被管委会督查、 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抄告的，发现未及时上报，未及时处置的。 | 扣6分 | 扣20分 |
| 74 | 未做好车辆违停等现象的劝导、劝离工作，对拒不配合的司机未及时寻求执法单位支撑，并做好留证工作。 | 扣5分 | 扣10分 |
| 75 | 未及时清理区域内共享单车乱停乱摆放。 | 扣5分 | 扣10分 |
| 76 | 被数字城管釆集、上级督查部门抄告一条。 | 在一个月同一行为5条（含 5条）以内每条扣3分，5条 |

|  |  |  |
| --- | --- | --- |
|  |  | 以上每条扣6分，10条（含 10条）以上每条扣10分，20 条（含20条）以上每条扣2分。 |
| 77 | 对食品安全创建、文明城市测评涉及到的食品安全等工作未做好配 合工作。 | 扣6分 | 扣10分 |
| 78 | 对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商铺、企业加强后期监管，严禁违规和违法经营。未及时发现责任范围内各类无照经营店铺，确保西站枢纽有序的经营秩序。 | 扣6分 | 扣10分 |
| 79 | 确保在岗队员需保持近身10米处无可拾捡的垃圾。 | 扣2分 | 扣4分 |
| 80 | 被省、市、区等城市管理各类考核中，相关问题被点名的。 | 每一类问题视情况扣减5-10分 |
| 81 | 乙方需保证在各级专项迎检、日常省市区考核过程中不失分。 | 因管理监管不到位造成失 分的，发生一次扣100-1000分 |
| 82 | 在岗队员发现有垃圾且无法处理的未及时告知保洁人员，被上级督查部门、数字城管采集。 | 扣5分 | 扣10分 |
| 83 | 在岗队员在责任范围内发现有新装修、违规设置的店招店牌、各种广告张贴在商铺卷闸门外等行为，未及时劝导、上报、跟踪后期有效处理结果。 | 扣5分 | 扣10分 |
| 84 | 在岗人员在责任范围内发现有无证摊贩、出店经营、渣土偷倒等违反城市管理行为，未及时劝导、上报、处理。 | 扣5分 | 扣10分 |
| 85 | 在岗人员在责任范围内的占道经营、破墙开店、沿街晾晒、绿化 损毁、违章接坡、随地大小便、乱扔垃圾、乱堆物及影响西站整 体市容环境方面，未及时劝导、上报、处理。 | 扣5分 | 扣10分 |
| 86 | 未配合市监所、公安等无证票点发现、跟踪、上报等工作。 | 扣6分 | 扣15分 |
| 87 | 未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电梯安全巡查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扣5分 | 扣10分 |
| 88 | 特殊时期做好各类设施设备（如电梯等）安全监管工作，未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 扣6分 | 扣15分 |
| 89 | 对重点行业重点监管（食品安全、电梯安全、旅馆经营）等，未做好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理。 | 扣6分 | 扣15分 |
| 90 | 在岗队员应认真、仔细工作，随时保持警惕，遇安全隐患、突发 事件，或可疑人、车、物，跟踪其动向，并主动上报，紧急情况应立即报警，做好记录台账，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视情况扣1-30分 |
| 91 | 不配合响应中心查岗的。 | 扣10分 | 扣20分 |
| 92 | 一键式报警装置测试或呼叫无应答的。 | 扣25分 | 扣35分 |
| 93 | 管理车辆4G移动探头未按规定开启或是损坏未及时报修、报备的。 | 扣7分 | 扣10分 |
| 94 | 应急点位拉练未及时到位的，或人到装备未到的或精神面貌不佳的。 | 扣10分 | 扣20分 |
| 95 | 未按要求参加西站枢纽管委会或联勤办组织的联合训练的。 | 扣10分 | 扣15分 |

|  |  |  |
| --- | --- | --- |
| 96 | 重大节假日、活动、会议等其他应急保障期间，违反本考核细则内容的。 | 视情况扣分 |
| 97 | 遇雨雪天气等灾害性气候或突发紧急情况时，按相关预案规定时 间立即做出应急措施反应。 | 违反一次扣20分 |
| 98 | 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工作，主动对管理责任区域内发生的各类问 题及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及时上报处理，不可视而不见、见而不管、在岗不作为。 | 扣6分 | 扣15分 |
| 99 | 被群众有责投诉发生一条。 | 视情况扣分 |
| 100 | 发现违规行为情况属实，但拒绝承认的。 | 扣6分 | 扣15分 |
| 101 | 因队员失职，在岗位上未尽到责任，造成一定影响后果的。 | 视情况扣分，管理人员加倍扣分 |
| 102 | 督察人员在检查时不可有队员尾随或通风报信等现象。 | 扣5分 | 扣10分 |
| 103 | 工作期间接受与个人实际工作不符的任务未提前上报的。 | 扣5分 | 扣10分 |
| 104 | 发表不利于西站枢纽的言论，散布谣言。 | 扣20分 | 扣35分 |
| 105 | 擅自发布禁止对外发布的内容及事件。 | 扣20分 | 扣35分 |
| 106 | 乙方应按照西站枢纽管委会要求配置相关设施设备。 |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 求配置到位的扣100分；一 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200分；二个月内未整改到位的加扣300，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
| 107 | 针对大型保障性活动确保应急保障人员班组1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领导带队值班，全力保障西站枢纽区域各项活动。确保四级响应拉动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三级响应及以上在点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中能够“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应对有效”。 | 如未按照方案的人员数量、车辆器械进行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00分 |
| 108 | 在西站枢纽管委会下达指令后乙方未按西站枢纽管委会制定时间内及时处置问题的（包括相关应急处置事件） | 扣20分，并事后向西站枢纽管委会予以书面说明情况，未按要求说明的扣60分 |
| 109 | 乙方在接受西站枢纽管委会考核的同时，必须接受五大职能部门 的考核。 | 发现一次扣10分 |
| 110 | 在管委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下达相关指令时，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和怠慢，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 | 政令不畅通，工作不落实的扣1-300分 |
| 111 | 在日常工作中需协作配合相关执法职能单位的工作。 | 未落实相互协作工作职责 的扣1-200分 |
| 112 | 发生一起人员集聚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发生一起扣200-1000分 |
| 113 |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扣分。 |  |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

二、奖励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规定** | **奖励分数** |
|  | 执勤过程中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能挺身而出，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并经过努力抓获违法犯罪嫌疑分子；或者发现重大情况、避免西站枢纽管委会和人民群众财产免遭受重大损失而作出重大贡献的，酌情加分。 | 核实一起加1-50分 |
| 2 | 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受到群众表扬信、锦旗等表扬的。 | 核实一起加1-50分 |
| 3 | 帮助西站枢纽管委会抢险救灾、抢救落难群众、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损失的。 | 视情况酌情加分 |
| 4 | 公司在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重大任务保障、各类迎检等工作时积极、有效完成。 | 受市及以上相关单位、部门点名表扬的加1-800分 |
| 受区相关单位、部门点名表扬的加1-700分 |
| 工作积极有效完成加1-600 分 |
| 5 | 队员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重大任务、保障任务、各类迎检等工作时积极、有效完成。 | 核实一起加1-200分 |
| 6 | 受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或作为全省、市、区案例先进典型。 | 公司核实二起加1-500分 个人核实一起加1-60分 |
| 7 | 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的，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在场釆取 有效措施的 | 根据现场情况加1-300分 |
| 8 | 因劝阻时受到旅客人身辱骂甚至、轻微伤害，受到委屈等的, 但能顾全大局事情得到及时解决的。 | 核实一起加1-50分 |
| 9 | 工作负责，秉公执勤，廉洁奉公，表现突岀的。 | 核实一起加1-50分 |
| 10 | 年度或半年度中评为先进、优秀队员的。 | 核实一起加1-100分 |
| 11 | 在日常工作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获违法行为、得到相关单位嘉奖或申请、违法行为进行处置的，查证属实的。 | 核实一起加1-50分 |
| 12 |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竞赛、评比活动；参与相关专业竞赛、评比活动获奖的；或协助管委会参与各类竞赛取得成绩的； |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的加1-600分 |
| 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的加1-400分 |
| 在区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的加1-300分 |
| 协助管委会获得一定成绩 加1-200分 |
| 13 | 队员应积极参与各类竞赛、评比活动；参与相关专业竞赛、 评比活动获奖的；或协助管委会参与各类竞赛取得成绩的；或取得相关荣誉证书的。 | 核实一起加1-100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规定 | 奖励分数 |
| 14 | 根据相关考核规定，每个月由乙方评选岀优秀队员给予奖励，当月由于自身工作原因扣分的不参与本月优秀队员评定。 | 核实一名加1-50分 |
| 15 | 对面上秩序管控得力，采取有效方式和措施协助职能部门查 获各类案件的。 | 核实一起视情况加1-50分 |
| 16 | 加强西站宣传工作。 | 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录用+50-200分 |
| 被市级媒体录用+20-100分 |
| 被区级媒体录用+10-50分 |
| 西站枢纽之声录用+5分 |
| 17 | 积极创新工作取得成效的，视成效效果酌情加分。 | 核实一起视情况加1-50分 |

备注：

1.此细则适用所有安保人员。

2.乙方不得将西站枢纽管委会考核扣减的服务费对相关人员进行等额扣除，转嫁风险给队员个人，队员即使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必须保证队员每月收入不低于杭州市最低收入标准。

3.累计扣分：同一人按月重复犯同样行为按次数累计考核扣分。

4.根据考核细则，多次发现有违规行为的队员，乙方须调离该名队员。

5.根据奖励规定所得金额直接发放给队员个人，乙方公司不得挪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服务理念、定位、目标 | ①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理念、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作出服务定位（0-3分），本条满分3分。②遵循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作出服务目标（0-3分），本条满分3分。 | 6 |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3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拥有基于数字化建设下的疫情防控系统软件著作权，每个得3分,本条满分3分。 | 3 |  |
| 4 | 组织架构、管理机制及质量标准措施 | ①是否有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流程（0-3分），本条满分3分。②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情况（0-3分），本条满分3分。③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措施（0-3分），本条满分3分。 | 9 |  |
| 5 | 管理与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人力资源储备体系（或有人力资源供给机制，或有长期合作符合要求的人力资源渠道等），体现投标人的人力资源储备能力（优质、稳定、有效的人力资源储备来源）及人员稳定性，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根据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含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及措施，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根据提供的质量内控措施（质量督查计划、巡查表和奖罚措施等），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根据提供的现场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异常事件管理办法、遇紧急事项投标人调派替岗人员的应急响应方案等，方案完善合理程度，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与项目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配合、协调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6 | 项目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①50周岁以下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本条满分3分。②具有保安管理师（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本条满分3分。③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的先进荣誉或获奖证书，每个得1分，本条满分2分。④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条满分3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11 |  |
| 保安队长：①50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本条满分2分。②是退伍军人的得1分，是党员的得1分，本条满分2分。③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本条满分2分。④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颁发的相关的先进荣誉或获奖证书每个得1分，本条满分2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8 |  |
| 项目班长：①4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条满分1分。②是退伍军人的得1分，是党员的得1分，本条满分2分。③具有保安管理师（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本条满分2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
| 拟提供的安保人员数量、素质、能力、资格、年龄符合项目要求；退伍军人占配置人数的5%及以上。（均具有保安员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7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能力 | 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0-3分）、可行性（0-3分）进行综合评分，本条最高6分。②根据投标人专业的区域报警响应能力（0-2分），响应速度与时间的情况（0-2分），进行综合评分，本条最高4分。 | 10 |  |
| 8 | 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给出的服务和承诺的程度记性综合评分(全部符合得5分，较符合得3分，不符合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9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服务人数20人及以上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0.2分，最高得1分（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及用户评价（至少良好）或验收报告为准（须有业主单位盖章，同一单位不重复累计），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1 |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7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3.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